

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修正 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持續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為回應教學現場對研習時數類別、形式及未完成時數處理機制等實務需求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補充法源依據，並增訂代理教師研習時數彈性認列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）
- 二、訂定教師每學年研習總時數之採計範圍，並增加採計方式之多元性及彈性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調整研習類別及時數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及附表一）
- 四、放寬實體及線上研習之認列範圍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五、調整教師自主參加研習之課務及補休原則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六、將研習時數達成情形由「考核及獎勵」調整為「輔導與追蹤」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